

贈與稅申報書

收件日期	年 請填寫贈與契約日
案件編號	第 _____ 號
本次贈與日期	106 年 5 月 12 日

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

※注意事項：

-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說明；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申報書第 0、10 頁。
- 本申報書欄項如不敷填寫，得自行依格式附紙粘貼。
- 同 1 年內，歷次贈與之財產，請合併申報；本申報書 主要為捐贈政府/公有事業及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贈與民法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農業用地，配偶相互間贈與或子女婚嫁贈與等。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 7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申報性質分別於 內打「√」：

- 案件類別為 一般贈與案件 不計入贈與總額案件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 未成年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信託贈與案件 其他：_____。
- 繳款書及證明書採 自領 郵寄。

※本贈與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贈與人請確認並簽章

李小明

印

贈與人	姓名	李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贈與時戶籍地址：	台北	縣	市	萬華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中華	路	街	1	段	巷	弄	2	號	之	樓	室
	現在通訊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室	電話：	(02)23113711			
贈與人配偶	姓名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室					
(一) 受贈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設立)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與 贈 與 人 之 關 係										
		地	址																					
	李一文	65.1.1	A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父	女						
	李二武	70.12.31	A	1	2	3	1	2	3	1	2	3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父	子								

下載申報書用

電子申辦用



(二) 本次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書上頁)

財產種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106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段	一小段	1地號	✓		300	3/5	200,000	36,000,000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段	一小段	2地號	✓		210	全	21,200	4,452,000	
	以下空白												
土地小計											40,452,000		
地上物	土地地號						種類名稱	數量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地上物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A051234556789	全	1,600,000				
	以下空白												
	建物小計											1,600,000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標示部」填寫面積。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所有權部」填寫持分。

請填寫贈與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贈與價額 = 面積 × 持分 ×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請依房屋稅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填寫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部」填寫持分；未保存登記者，請依房屋稅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填寫。

贈與價額 = 建物評定標準價格 × 持分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	現金	李小明	王大同	李一文	106.5.12-116.5.11	1,000,000		
	以下空白	該依信託契約書填寫					請填享有信託利益之價值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總額合計		43,052,000		元				
(三) 贈與人每年免稅額		2,200,000		元				
(四) 本次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土地增值稅	800,000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及繳稅存摺影本					
契稅								
銀行貸款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贈與負擔								
合計	800,000							

(五)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五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 受贈單位 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持分				
土地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段	一小段	3地號	21	21,200	234,353		
						329/625				
	以下空白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234,353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 受贈單位 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公益信託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公益信託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 受贈單位 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請看說明第十、十三、十七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各次扣除額	可扣抵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 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1月1日	28,200,000		2,600,000	A0500106000001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以上各次贈與總額		28,200,000 元，扣除額計 0 元，可扣抵稅額計		2,600,000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_____張	贈與、買賣或信託契約書影本 3 張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影本 10 張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_____張	戶籍資料 _____張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張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簽章)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華路1段2號						
電話： 02-23113711			電子郵件信箱：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李小明**

君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張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萬華 | 分局/稽徵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 分局/稽徵所 |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七) 應納稅額計算(請看說明第十四項)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含)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1以上			10%		

106年5月12日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以上		20%		3,750,000	

申報人填寫

本年度 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71,252,000	-	2,200,000	-	800,000	=	68,252,000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 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 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68,252,000	×	20%	-	3,750,000	-	2,600,000	-	50,000	=	7,250,400

稽徵機關填寫

本次 課稅 贈與 淨額 計算	本次贈與總額	+	前各次贈與總額	等於	稅贈與淨額
	本年度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

依稅率表填入
稅率及累進差
額

限新制106.5.12日
實施當年度
參贈與稅申報說明十
四(一)3.(3)計算
(本例舊制贈與淨
額26,000,000-
25,000,000)X5%=
50,000

本次 應納 稅額 計算	本年度課稅贈 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 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審核意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核非屬贈與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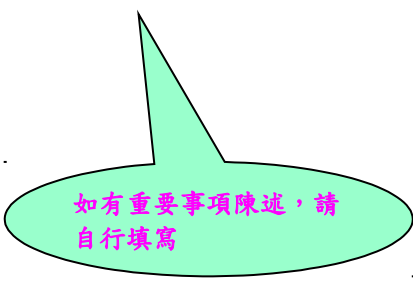
贈與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李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



如有重要事項陳述，請自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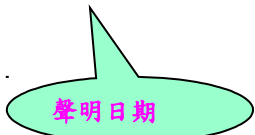
- 說明；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者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李小明 印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000 年 00 月 00 日



聲明日期

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贈與人 年度贈與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贈與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贈與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三、贈與稅申報案之撤回。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贈與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贈與人 (委任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任人	事務所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 (二)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各1份（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尚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 (三)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
- (四)委任他人代辦時，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 (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 (七)依各地區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應檢附通知函影本。
- (八)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 (九)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請攜帶受任人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財產資料：

- (一)贈與土地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 (二)贈與房屋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三)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四)贈與公司股票(股權)：
 1. 贈與標的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2. 贈與標的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貸款者：

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或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六)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贈與政府或公有事業，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2. 贈與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3. 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4. 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應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八)主張「買賣」案件，除分別就該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應檢附買賣價金收付憑證、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供核。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7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五、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